（上接B613版）

车云网络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3.31/2021年度1-3月
资产总额	9,909,091.49
负债总额	1,705,976.49
净资产	8,203,115.00
营业收入	3,335,583.18
净利润	102973.9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标的公司二

公司名称:北京华医济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18356349Y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4层516室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8日

华医济世基金目前实缴出资1470万元,美盛控股实缴出资300万元。其主要投资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合计持有其9.43%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3.31/2021年度1-3月
资产总额	19,421,332.58
负债总额	1,744,000.00
净资产	17,677,332.58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股权评估价格为作价依据。目前尚未出具实际评估报告,当期作价为评估公司预估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股权转让及转让款的支付和方式

双方确认,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人民币7000万元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目标公司股权尚在进行评估,最终转让价格以实际出具报告为准。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车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174	15.96%
2	北京华医济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	0.6%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车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90.174	15.96%
2	北京华医济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300	0.6%

六、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进行了的沟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予以审议。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核,上述关联交易是为控股股东归还上市公司占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控股股东用其权属清晰变现能力较强的资产抵偿债务,具有一定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要求,公司也已承诺此次交易必须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交易。因此,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审议本事项过程中,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出具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2. 股权转让合同书

4.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3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4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会议由赵风云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4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暨投资者接待活动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时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举办投资者接待活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燕儀女士。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下午14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

8.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5月1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9.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审议《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查阅公司于2021 年 4 月30日在指定平台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将对以上议案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00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8:00-11:30 13:30-16:30 。

3、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二）参加投资者接待活动

1.活动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4:00

2.活动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拟参与人员: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等

4.预约方式:参与投资者请于2021年5月20日16:00前通过传真、邮件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登记

联系人:石丹锋 电话:0575-86226885

邮箱:office@chinarising.com.cn 传真:0575-86288888

5.注意事项

（1）证明文件:参与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机构和个人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沟通效率,请投资者预先通过传真、邮件等形式向董事会办公室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领导将在会上就投资者关注度较高的问题先作回答。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丹锋

联系电话:0575-86226885

传真:0575-86288858

联系地址: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2500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一: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代理人身份证号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二: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逐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00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表决说明:

1、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议案后的所选项对应的括号内划表决票中,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填写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署:_____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9。

2.投票简称:“美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6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8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19元,共计募集资金47,446.50万元,坐扣承销费用3,605.9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3,840.5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9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12.4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2,628.1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94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40,311.24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950.73万元;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零元,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08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0311.2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950.65万元。

本公司于 2018 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资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计补充流动资金 4,267.54 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31.8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5.20元,共计募集资金208,8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126.4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07,673.6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分三笔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11028009201007686的人民币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50.4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7,423.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99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16,376.70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278.68万元,收到理财收益为56.64万元,收到其他银行账户转入6.05万元; 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零元,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9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16,376.7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295.60万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56.64万元,累计收到其他账户转入6.05万元。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9）,将 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计补充流动资金2,404.78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注:差异0.01万元系尾数差异）。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9月25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营业中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1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1211028029201289828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1211028014200021079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新昌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2010000979728181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85090154740002269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85090167310000238	0.00	通知存款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3201040126998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0.00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8年3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美盛爱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9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3306040160000114555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85090154740007310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杭州中山支行	755921078010908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高新园区科技支行	2010001622125941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1211028 029201 468938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绍兴柯桥支行	755921078010558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0122699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761447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610303317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本期未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1.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动漫服饰扩产建设项目”二期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一期于2012年9月投入使用,但由于该项目系在原有厂区内建设、生产及货物销售,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体现在本公司的整体效益中。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体现在本公司的整体效益中。

（三）公司2015年度非公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5,889.39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16年全部销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附件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向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转让本公司持有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的70%股权,转让价款12,000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4.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628.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311.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4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动漫服饰扩产建设项目	否	21,350.00	21,350.00		18,912.12	86.31	一期 2012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2.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是	2,200.00	7,500.00		7,499.12	99.99	2014 年 9 月 30 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550.00	28,850.00		26,411.24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4,100.00		4,100.00	100.00				
2.收购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			9,800.00		9,8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是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3,900.00		13,900.00					
合 计		23,550.00	42,750.00		40,311.2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30.65 万元,未达到 2014 年度承诺业绩 1500 万。未达部分于 2015 年 2 月 2 日由原股东以现金补足。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282.91 万元,未达到 2015 年度承诺业绩 2,500 万。纯真年代公司原股东朱质冰、朱质霜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现金2,500 万元向公司补偿,并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以现金 282.91 万元向公司进行补偿。2015 年 12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纯真年代 70.00%的股权,转让价款 12,000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纯真年代的股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4,100.00万元。经2014年5月 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 9,900万元超募资金对外投资,以取得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70%的股权。2015年12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纯真年代70.00%的股权,转让价款12,000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纯真年代的股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公司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是上海黄浦区,公司将此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杭州市滨江区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便利,文化创意产业发达,有利于公司引进研发设计相关人才;同时,杭州市滨江区与公司地理位置较近,便于管理,与上海相比整体运营和管理的综合成本优势更为突出。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杭州市滨江区更合适作为本次公司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已经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公司原在上海黄浦区计划购买的研发设计中心办公楼面积约为500平方米,此次公司在杭州市滨江区购买总面积约3,0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用星舍税总价款约7,000万元。办公场所面积增加主要是公司近两年发展速度较快,原规划面积已不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保证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实施资金需求,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300万元补充用于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已经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2年9月14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6,468.68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期投入,本公司已于 2012年9月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附件2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7,423.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376.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IP 文化生态圈项目	是	207,423.20	216,376.70	0	216,376.70	100%				否
合 计		207,423.20	216,376.70	0	216,376.70	100%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变更及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将前期以自有资金投资的项目确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投资金额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设IP文化生态圈项目,项目总投资20.88亿元。包括SIP共塑平台、泛娱乐开发运营平台两大信息技术平台,一个IP仓库,以及美盛IP生态产业基地项目。本项目将由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实施。其中公司于2017年3月以11.11亿收购真趣网络100%股权。因杭州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业务跟募投项目中的SIP共塑平台和泛娱乐开发运营平台功能相似,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为以购买真趣网络股权的方式实施。同时确认对真趣网络的投资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投资金额从募集资金中扣除。公司以2.845亿元分别在2017年收购深圳市同道大叔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道大叔”)15%股权,2018年收购剩余部分股权。2017年以1.9077亿元参股JAKKS Pacific, Inc（以下简称“JAKKS”）19.50%股权,2019年以5.775亿元收购NEW TIME GROUP(HK) LIMITED公司(以下简称“NEW TIME LIMITED”)股权,以上均存合IP仓库项目的实施方向,确认对上述股权的投资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投资金额从募集资金中扣除。以及美盛IP生态产业基地项目变更为租赁房产的方式实施。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已经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9）,将 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计补充流动资金2,404.78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注:差异0.01万元系尾数差异）。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附件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7,500.00	0.00	7,499.12	99.99	2014 年 9 月 30 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否
合 计		7,500.00	0.00	7,499.12	99.9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